

中影酒店活动确认书

活动单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活动日期：2018年8月17日-19日活动

活动人数：280人

活动安排

一、住宿：

- 1、 入住日期/时间：8月17日下午14:00后
- 2、 离店日期/时间：8月19日上午12:00前
- 3、 房间数量/价格：主楼标间：360元/间*90间*2晚=64800元
配楼标间：340元/间*50间*2晚=34000元

4、 备注：

- 1) 预订房间总数确定为140间，主楼标间和配楼标间之间数量会有微调，总数保持不变；如因个别剧组房间不退，酒店则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升级后主楼商务间或套房按主楼标间价格计费（不超过10间房）；
- 2) 以上房价均含双人自助早餐，58元/人标准；
- 3) 如需增加房间，请提前5天通知酒店方，酒店视预订情况尽力协调；如需减少房间，则减少房间数量不超过10间。

二、用餐

贵司确定在中影酒店举办活动期间每日用三餐，并承诺提前1周通知酒店用餐要求和细节，如贵司临时不在酒店用餐，酒店有权拒绝接待贵司该活动。

三、 结账方式:

- 1、活动确定时贵司向酒店支付订壹万整，若贵司临时改期或取消活动，则定金不予退还以作为对酒店的赔偿费用。
- 2、贵司办理入住前需向酒店提供一张限额转账支票或足额银行汇款押金作为担保。
- 3、活动结束后当天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费用总额。之后，贵司依据实际消费总款项结清账款。酒店在收到全部账款后向贵司提供有效全额发票，根据实际消费项目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四 、争议解决:

本确认书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因本确认书引起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五、不当支付: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安排外，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没有向对方或其员工以任何方式（包括间接通过第三方）提供、许诺、支付或授权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如现金、消费卡、货物或服务），以获得任何利益。

六、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附中影大酒店账户信息：

汇款详情

名称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 12109 200178 137
开户行	工行怀柔支行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孟祥桦

授权代表：马丽娜

日期：2018年6月15日

日期：2018年6月15日